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司太立股份**」)的出售授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根據第四次股份減持計畫發出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授予董事司太立出售授權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司太立的每位股東每持有 10 股司太立股份獲發 4 股紅股。 於發行紅股後,本集團持有司太立股份的數量由 9,175,000 股增加至 12,845,000 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期間,根據司太立出售授權及第四次股份減持計畫,本公司以平均每股人民幣 29.66 元的價格在市場出售合共 1,678,000 股司太立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49.77 百萬元(相當於約 7.02 百萬美元)。

由於該出售,本集團預計能獲得約 4.36 百萬美元的淨收益,該收益是根據出售淨收益 與投資司太立的本集團帳面成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期間出 售的司太立股份的對應投資帳目成本)的差異計算的。

本公司自獲得司太立出售授權之日起合共出售了5,278,000股司太立股份。

在本次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11,167,000股司太立股份。

承董事會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約為 1 美元=人民幣 7.0879。這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沒有聲明可以按照或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了任 何美元或人民幣款項。